

申請人：簡○基

簡○基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簡○基於民國 72 年 10 月 18 日(申請人稱 72 年 10 月 2 日)由基隆市警察局以白吃白喝等罪名，未經法院審判即移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一總隊(下稱職一總隊)管訓至 76 年 3 月 6 日(申請人稱 76 年 6 月 23 日)結訓。申請人認遭移送管訓致其權益受損，於 112 年 7 月 11 日及同年 9 月 25 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 112 年 8 月 9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申請人之相關國家檔案，經該局以 112 年 8 月 14 日函復同意提供簡○基職業訓練卷宗等卷，本部已翻拍原件。
- (二) 本部於 112 年 7 月 18 日函請新北市板橋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戶籍資料等，該所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函復所需資料。
- (三) 本部於 112 年 7 月 18 日函請新北市新店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戶籍資料等，該所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函復所需資料。
- (四) 本部於 112 年 7 月 18 日函請臺中市后里區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戶籍資料等，該所於 112 年 7 月 24 日函復查無所需資料。
- (五) 本部於 112 年 8 月 1 日函請基隆市警察局提供申請人 72 年至

76 年間遭逮捕並移送矯正處分之相關資料，該局函復略以：「……二、經查旨案簡○基於 72 年 10 月 17 日因涉嫌強制性交罪遭本局第一分局移請基隆地檢署偵辦。三、另因本局第一分局於 90 年 9 月間遭逢納莉颱風侵襲，駐地嚴重淹水，致當時存放於地下室之檔案公文全部泡水毀損滅失，故 90 年 9 月前無檔案資料可供調閱。」並檢附簡君刑案資料 1 份。

(六) 本部於 112 年 8 月 1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申請人 72 年至 76 年間遭逮捕並移送矯正處分之相關資料，該署函復略以：「經查本署無相關檔存資料。」

(七) 本部於 113 年 4 月 3 日函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提供申請人 72 年妨害風化罪案件之相關資料，該署函復略以：「相關案卷年代久遠，卷證資料已依法銷毀，恕無法提供。」並檢附該案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原本影本一件。

二、處分理由：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

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涵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之「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申請人主張其遭移送管訓案件，尚乏足夠資料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 44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

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二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 3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2. 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之規定，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宣告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參照），並分別於 80 年 6 月 29 日及 98 年 1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廢止，惟適用當時，仍屬合法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合先敘明。
3. 查申請人主張其遭移送管訓等情，業據其提出之戶籍謄本、本部調閱申請人之戶籍遷徙資料及職業訓練卷宗為憑。觀諸前揭戶籍謄本記事欄、戶籍登記申請書欄及職業訓練卷宗所載之內容，足證申請人確有於板橋、后里及坪林受管訓之事

實。

4. 次查基隆市警察局因認申請人係有妨害自由、殺人未遂、無故攜帶兇器、白吃白喝及涉嫌犯妨害風化罪等不法行為，經核定為惡性流氓，故該局於 72 年 10 月 18 日以當時有效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將申請人移送至職一總隊，施以矯正處分至 76 年 3 月 6 日結訓，此有基隆市警察局 72 年 10 月 18 日(72)基警刑一字第 25248 號函、基隆市警察局惡性/新增流氓不法活動調查資料、職一總隊 72 年 11 月 10 日(72)孚誠字第 2876 號收訓隊員報告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坪林職業訓練中心結業證書、職一總隊第三大隊第四中隊隊員改核表、職一總隊 76 年 3 月 6 日(76)成射字第 1620 號呈、戶籍謄本等檔案可證，是該管警察機關基於上開證據，認申請人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依斯時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將申請人移送管訓，尚難認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所為。
5. 申請意旨雖稱係於 72 年 10 月 2 日遭逮捕，並受管訓至 76 年 6 月 23 日結訓，惟參酌前開基隆市警察局 72 年 10 月 18 日(72)基警刑一字第 25248 號函、職一總隊 76 年 3 月 6 日(76)成射字第 1620 號呈及戶籍謄本記事欄所載，申請人係於 72 年 10 月 3 日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核定為惡性流氓，於同年 10 月 11 日因在咖啡廳滋擾店鋪經基隆市警察局查獲，並依前開規定予以矯正處分至 76 年 3 月 6 日結訓。另參申請人之前科紀錄，申請人於 72 年 10 月 3 日涉嫌犯妨害風化罪，該案於同年 10 月 17 日經基隆市警察局移送基隆地檢署偵查，核與本件移送管訓案無涉，是申請人認受管訓期間，係自 72 年 10 月 2 日

起算至 76 年 6 月 23 日結束，顯係誤認。

6. 再按本部依所查得現有資料觀之，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治、思想等因素，而對申請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且縱觀申請人前開刑事案件之犯罪情節，難認具有政治性，此外別無任何因思想、言論或政治立場而遭偵辦之紀錄，足認當時國家並未將申請人歸類於政治犯，而基於威權統治目的強加申請人為流氓，據以移送管訓。此等未具備政治性之流氓案件，自與因政治性言論、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容屬有別。是以，本件依現有證據，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 2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